

麻栗坡天雄新材料有限公司“8·22”较大中毒窒息事故调查报告公示

2021年8月22日15时许，麻栗坡天雄新材料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较大中毒窒息事故，造成4人死亡，5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先后对伤员救治、现场处置、事故调查等作出重要批示。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带领相关部门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导事故处置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2021年8月23日，州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州应急局、工信局、公安局、人社局、总工会等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州纪委州监委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对事故当事人及事故相关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对事发地点进行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专家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调查认定，麻栗坡天雄新材料有限公司“8.22”较大中毒窒息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有关单位基本情况

（一）有关企业概况

1.云南文山麻栗坡县天雄锰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麻栗坡天雄锰业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29日，由湖南天雄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在云南省文山州麻栗坡县注册成立的一家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叁亿元，法定代表人:曾某雄，注册号:532624100002289，登记机关:文山州麻栗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经营范围:电解金属锰、硅锰合金、锰粉、锰锭生产、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2011年5月18日麻栗坡天雄锰业公司在文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新建80000吨/年电解金属锰项目。2018年3月30日因为股份调整原因，麻栗坡天雄锰业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某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624557762790G，登记机关:麻栗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麻栗坡天雄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2月5日，由湖南大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在云南省文山州麻栗坡县注册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捌仟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624MA6N0DL91Y，法定代表人:周某，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金属材料、矿产品、非金属材料的研发、制造、生产、加工、销售以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登记机关:麻栗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80000吨/年电解金属锰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情况

麻栗坡天雄锰业公司于2010年3月与麻栗坡县人民政

府签署《麻栗坡县锰业电矿冶一体化招商引资协议书》后开展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2011年5月18日在文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新建80000吨/年电解金属锰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六条13300吨/年电解金属锰生产线，总占地面积413540平方米，建设面积80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60000万元，项目开始启动建设。2014年4月28日，项目新增占地85亩，并在麻栗坡县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

2015年因为资金链断裂该项目建设处于长期停工状态。2018年为重启项目建设，麻栗坡天雄锰业公司寻找合作伙伴深圳大佳实业有限公司，由深圳大佳实业有限公司出资成立湖南大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再由湖南大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成立麻栗坡天雄新材料有限公司。2018年10月20日，麻栗坡天雄锰业公司作为出租方与承租方麻栗坡天雄新材料有限公司，就80000吨/年电解金属锰项目资产租赁经营及项目后续建设签订了《租赁经营合同》，该项目建设重新启动。

2019年麻栗坡天雄锰业公司通过融资等方式，追加80000吨/年电解金属锰项目投资，总投资为95000万元，2019年7月11日在麻栗坡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登记备案。2019年8月项目第一期三条生产线完成设备的安装工作进入调试阶段。2019年12月18日，湖南天雄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麻栗坡天雄锰业公司、湖南大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麻栗坡天雄新材料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租赁经营合同》，麻栗坡天雄锰业公司作为出租方将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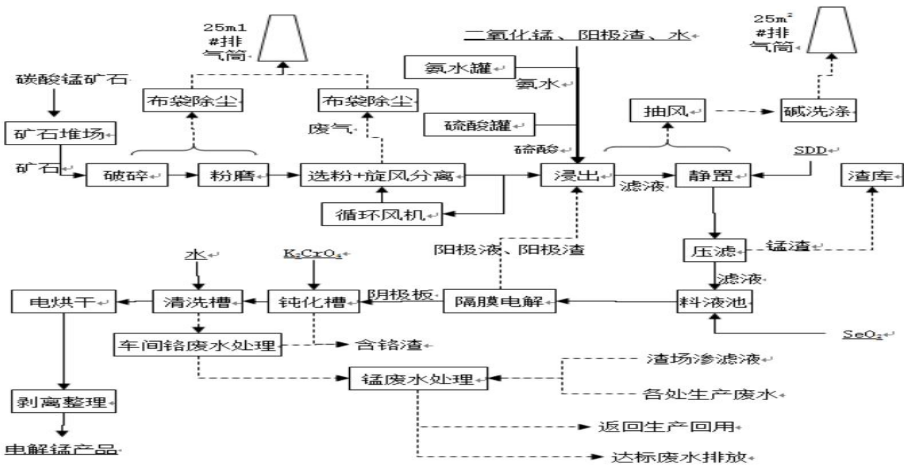
年 11 月 1 日前投资在 80000 吨/年电解金属锰项目所形成的资产，包括土地、房屋构筑物、机器设备等有形资产以及锰业生产专利、经营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租赁给麻栗坡天雄新材料有限公司经营，麻栗坡天雄锰业公司按年电解锰总产量收取租赁费。麻栗坡天雄新材料有限公司承租该项目后，聘用的管理和技术人员为麻栗坡天雄锰业公司的原有人员。截至事故发生前，该项目主体建设工作已全部完成，第二期三条生产线设备已安装完毕并进行了单体设备的调试，第一期三条生产线正在试生产中。

2.安全环保三同时情况

麻栗坡天雄锰业公司在该项目建设中分别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安全评价机构和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了安全预评价、编制了安全设施设计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设计和报告书文本中均对有毒有害气体和废气的防范和处理措施进行了叙述，企业并履行了安全环保设施“三同时”相关程序。

(三) 企业生产设计工艺情况

企业设计主要工艺流程：1.生产工艺。麻栗坡天雄新材料有限公司采用湿法冶炼工艺，即电解法制金属锰。工艺流程为：碳酸锰矿石→破碎→研磨→浸出→中和→除杂



→压滤→新液→电解→钝化→漂洗→烘干→剥离→电解金属锰。

2.制液工序。来自制粉工段的合格矿粉进入制液车间粉料储斗储存。合格的碳酸锰矿粉经计量后，通过下料斗加入浸取槽中，来自电解车间的阳极液（废电解液）由阳极液池进入浸取槽，硫酸由硫酸贮槽经计量后慢慢的放入浸取槽。硫酸与碳酸锰矿粉反应生成硫酸锰溶液，再加入一定量的二氧化锰粉，利用其中二氧化锰粉的氧化性将 Fe^{2+} 转化成 Fe^{3+} ，经分析化验合格后，向浸取槽中加入氨水，将 Fe^{3+} 转化为氢氧化铁沉淀去除，加入福美钠（SDD）除掉重金属离子，经分析化验合格后，用泵送至压滤车间进行一次压滤。浸出在浸出槽中间歇作业，按计算比例，在浸出槽中投入相应量的硫酸、阳极液和矿粉，通过机械搅拌并继续补充电解阳极液至反应终点。为使废电解液连续加入，设置了废电解液高位槽，为使投矿连续均衡，设计采用电磁振动给料机加碳酸锰矿粉。为了加速反应过程，设置机械搅拌装置。

酸性浸出主要技术条件：矿酸比（质量比）一般控制为 1:0.5~0.55；浸出温度的控制采用不外加热，利用 H_2SO_4 反应热可使矿浆升温至 55~65℃，满足反应温度要求；槽中液固比控制在 8~10: 1；浸出时酸浓度控制在 70~ 80g/L；浸出终点 PH=1.5；浸出时间约为 2~3h。化学反应式如下： $\text{MnCO}_3 + \text{H}_2\text{SO}_4 \rightarrow \text{MnSO}_4 + \text{CO}_2 \uparrow + \text{H}_2\text{O}$ 在碳酸锰浸出过程中，除主体金属锰进入溶液外，铁与重金属等杂质也相应

进入到溶液中。因此，为了获得纯净的硫酸锰溶液必须在浸出后加氨水中和水解除铁，加 SDD（福美钠）除重金属。

二、事故发生经过、报告和救援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 年 8 月 22 日上午 8 时至下午 15 时，麻栗坡天雄新材料有限公司制液化合厂厂长刘某带领早班化合工熊某等 6 人在制液化合车间进行制液作业。下午 15 时许，制液化合车间当班作业人员感到呼吸困难，就跑到车间外的道路上透气，在跑到车间外道路时刘某等 5 人先后中毒窒息倒在地上，熊某在向外跑过程中两次中毒窒息晕倒爬起后跑到化验室呼救。生产技术部计量员李某在制液化合车间统计抄表时，发现车间作业人员向外跑，感觉呼吸困难也随即向外跑，后跑至生产技术部办公室。生产技术部工作人员李某在送化验样品到化验室路过制液化合车间时感觉到难以呼吸，从化验室出来后发现有人已经倒在路上。中班班长龙某在到制液化合车间准备提前接班时，发现有人倒地后立即向压滤车间方向跑，在跑的过程中中毒窒息晕倒。事故发生后，经公司组织人员救援，刘某等 9 人被先后送往麻栗坡县人民医院抢救，其中 4 人经抢救无效死亡，5 人受伤住院治疗。

（二）事故报告情况

事故发生后，麻栗坡天雄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15 时 59 分将事故情况上报麻栗坡县应急管理局，16 时 20 分报给

麻栗坡县人民政府；州应急管理局于 16 时 51 分接麻栗坡应急管理局电话报告，17 时 56 分通过指挥系统上报省应急管理厅。

（三）事故救援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麻栗坡天雄新材料有限公司立即组织工人实施自救，并拨打“120”请求救援，同时安排车辆将中毒人员送往麻栗坡县人民医院救治。麻栗坡县委、县人民政府迅速贯彻落实省、州领导关于事故的重要批示要求，立即成立事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现场处置组、医疗救护组、社会稳控组、善后处置组、事故调查组、舆情监控组等 6 个工作组对事故进行处置。麻栗坡县迅速组织医护人员对伤者进行救治，将一名重症人员及时转院至文山州人民医院进行救治。

州应急局接到事故报告后，局党委书记、局长刘良勇同志立即带领分管领导及相关科室负责人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迅速调集州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麻栗坡消防救援大队等应急救援力量，组织应急救援人员携带装备、设备，分两个组队对厂区开展现场侦查和气体检测工作，全面监测事故现场有毒有害气体和搜寻排查厂区是否还有遗留人员，组织厂区人员撤离危险区域到安全区域，严防次生事故发生。

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同志第一时间带领有关部门人员赶到事故现场后，立即组织召开会议，传达省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以及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精神，对事故处置作了安排部署。要求迅速成立现场处置组对现场进行再核

查确认周边安全；要不计代价全力以赴抢救伤员，成立善后组做好死者善后工作；及时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组织成立专家小组开展现场勘验；要立即组织人员疏散，企业全面停产整顿；做好舆情防控工作，防止出现不良事态扩大；要举一反三，制定整改措施认真落实整改。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及善后处理情况

此次事故造成 4 人死亡，5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605 万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省、州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麻栗坡县人民政府组织县人社局、司法局、工会等部门协同事故单位相关人员积极妥善处理善后事宜，麻栗坡天雄新材料有限公司积极支持配合做好善后工作，积极履行赔偿义务并支付赔偿金，事故遇难人员已全部得到妥善安置。5 名受伤人员已出院在家康复身体精神状况良好。

四、事故发生原因

（一）直接原因

1.事故发生当天投入生产的碳酸锰矿石含硫量较高，金属硫化物杂质（如硫化锰、硫化铁等）在浆化、浸液（化合）生产等过程中持续产生高浓度硫化氢。

2.由于风机、洗涤塔等环保设施事发前未运行，造成硫化氢直接从化合桶、浆化池逸出。通过对酸雾吸收塔的碱液循环液中的 pH 进行定性测试时为酸性，取样交第三方检测，pH 测定值为 2.5，表明此循环液为酸性液体，不能

起到吸收硫化氢等酸雾气体的功能，对中毒轻伤人员进行笔录和询问，得知生产过程中制液车间的浆化岗位和化合岗位在生产过程中的风机和洗涤塔处于停运状态，未投入生产运行，导致硫化氢直接从浸液槽（化合桶）、浆化池逸出，因硫化氢气体密度大于空气，在静风状态下造成硫化氢气体在地面集聚。

3.由于事发地点的地形条件和事发时的气象条件，造成事发地点自然通风不良，导致硫化氢气体在化合车间内外集聚。通过调取事故发生当日的气象资料及现场勘测，事故发生地处于低洼窝风区域，因通风不良，硫化氢气体从浆化池、化合桶大量溢出，流向浆化厂房和化合厂房道路上且在化合厂房内外聚集，现场作业人员从车间到厂房外道路上透气时，遭遇高浓度的硫化氢气体而发生中毒。

4.事故企业未按设计和标准要求安装固定式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现场对硫化氢报警气体按照高度进行测量，报警仪探头安装于4号化合桶旁的框架钢结构的柱子上面高度约为170cm的位置。违反GB/T 50493-2019《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中6.1探测器安装6.1.2条之规定“检测比空气重的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时，探测器的安装高度宜距地坪（或楼地板）0.3m-0.6m”。且安装数量未达到《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中要求在浸取操作平台布置18台硫化氢固定式有毒气体报警仪的要求。

5.事故企业未按相关标准为员工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企业未为现场作业人员配备防毒面罩或是应对有毒气体所用的防护用品，导致作业人员在没有呼吸防护的情况下长期在有毒气体作业环境中作业。

6.现场未设置风向标。事故发生地处于低洼位置，浆化液、浸液生产厂房附近及装置周边未能见到风向标，通过还原事故现场中毒伤亡人员所处的位置及距离，中毒伤亡人员处于有毒区域范围时，未能找到风向参照物指引准确判断撤离路线，致使人员撤离时误入高毒气体集聚区域。

以上因素相互叠加是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事故发生企业麻栗坡天雄新材料有限公司

（1）安全生产主体责任¹落实不到位，对安全生产工作不重视，安全生产意识淡薄。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²，只有部分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符合公司实际，并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能得到有效落实和执行，安全巡查记录不完善，公司管理人员管理职责不明晰，长期未按照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³。

（2）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新上岗从业人员未进行公司、车间、班组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每年从业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2《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91号）第八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员复训时间不够且未进行考核⁴。未落实班组作业前安全教育和安全交底。未结合岗位实际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发生事故的制液化合车间从业人员不清楚安全操作规程，无安全防范意识，避险能力弱，在硫化氢气体超标的情况下仍然冒险作业。

（3）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制度照搬照抄，内容空泛无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未落实全员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⁵。未对本企业存在的各类危险因素进行有效辨识⁶，未认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隐患排查流于形式，未能排查发现出制液化合车间存在的重大隐患⁷。在 2021 年 8 月 14 日至 8 月 21 日，公司值班人员在巡查中已发现制液化合车间有硫化氢气体，且 8 月 21 日硫化氢出现严重超标，固定式报警器长时间报警，值班人员做记录并向值班领导作了汇报，但公司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风险，并且制液化

4《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 80 号）第十一条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新上岗的临时工、合同工、劳务工、轮换工、协议工等进行强制性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后，方能安排上岗作业；第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72 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 91 号）第十一条：企业应当对新上岗从业人员进行厂（公司）、车间（职能部门）、班组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5《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 80 号）第六条：企业应当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一名从业人员的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

6《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 80 号）第十六条：企业应当对全企业存在的各类危险因素进行辨识，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设施、设备上，按照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设备安全警示标志，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合厂厂长刘某还违章指挥强令作业人员继续冒险作业。

（4）安全生产投入不足，未为制液化合车间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防毒面具，只是为从业人员配备了一般的医用口罩和防尘口罩⁸，制液化合车间未按照设计⁹要求安装 18 台硫化氢有毒气体报警器，实际只安装了一台硫化氢气体报警器，数量严重不足。

（5）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708 号）第十四条第二款¹⁰、第十五条¹¹的规定，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

2.相关政府及部门

（1）麻栗坡县人民政府。虽然制定下发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定期召开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在会议上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作了安排部署，但对深化冶金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跟踪督促不到位。

（2）麻栗坡县工信商务局。虽然制定了部门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对工作进行了安排布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第十一条第一款：接触粉尘、有毒、有害物质的劳动者应当根据不同粉尘种类、粉尘浓度及游离二氧化硅含量和毒物的种类及浓度配备相应的呼吸器、防护服、防护手套和防护鞋等。具体可参照《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及维护》（GB/T18664）等标准。

9《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云南文山麻栗坡县天雄锰业有限公司 80000t/a 电解金属锰项目安全设施设计》3.5.2 制液工段预先危险性分析

10《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708 号）第十四条：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

1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708 号）第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应急知识，掌握风险防范技能和事故应急措施。

置，但对冶金行业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研究不深，督促指导冶金企业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力度不够，在对冶金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中未按年初制定的监督检查计划，未制定现场检查方案，开展监督检查不全面，针对性不强。

（3）麻栗坡县应急管理局。虽然 2021 年以来，按照年度监管执法检查计划，对事故发生企业开展了多次安全生产监管检查，并组织专家开展技术服务，但作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对工业园区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督促指导不到位，对冶金企业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推进情况综合监管不到位。

（4）麻栗坡县麻栗镇人民政府。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监管不到位，对本辖区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不到位，在 2021 年上半年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中未将冶金企业纳入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内容，对麻栗坡天雄新材料有限公司截至事故发生前只开展过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对麻栗坡天雄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促不到位。

五、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对麻栗坡天雄新材料有限公司 5 名相关人员，涉嫌犯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上述人员中如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建议由麻栗坡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进行行政处罚。

（二）建议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麻栗坡天雄新材料有限公司制液化合厂厂长刘某，涉

嫌犯罪，鉴于刘某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

1. 麻栗坡天雄新材料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¹²、第二十一条¹³、第二十五条¹⁴、第三十八条¹⁵、第四十一条¹⁶、第四十二条¹⁷，建议由麻栗坡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¹⁸规定，对该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3.麻栗坡天雄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某，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建议由麻栗坡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¹⁹规定，对周某给予行政处罚。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之规定。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发生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四）建议给予追责、问责的人员。

此次事故调查，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发现的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公职人员履责方面的问题线索及相关材料，移交纪委监委。对有关人员的党纪政纪处分和有关单位处理意见，由纪委监委提出。

六、调查中发现其他违法行为

麻栗坡县天雄锰业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重效益轻安全，作为出租方未与承租方云南麻栗坡天雄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在安全生产管理中将责任全部推给云南麻栗坡天雄新材料有限公司，在签订的《租赁合同》中，明确发生的所有生产安全事故全部由云南麻栗坡天雄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²⁰，建议由麻栗坡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²¹规定，对该公司给予行政处罚。同时，麻栗坡县天雄锰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建议由麻栗坡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规定，对张某给予行政处罚。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各级党委政府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切实解决好安全生产在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摆位”问题，坚守安全生产“红线”，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压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党委政府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有效防范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事故的发生。

（二）事故发生企业要认真组织开展整治消除隐患和问题，企业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按照《安全生产法》要求，理清主体责任相关职责，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抓好落实。要认真落实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对新上岗从业人员开展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培训（复训）结束进行考核。企业要结合岗位实际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让每一个从业人员清楚本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危险有害因素，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强化紧急避险能力的提升，确保生产安全。要建立责任落实检查制度。无论是系统运行还是检修作业，切实落实各项安全责任，切实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措施到位、检查到位、隐患排查到位。开展安全大检查，对工艺和设备上的不安全因

素进行排查，对设备、设施和现场作业环境进行全面检查，增设岗位警示标识，提醒作业人员注意安全，提高设备的本质安全。要深入细致开展事故隐患大排查工作和危险源辨识工作，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作出充分的辨识，并对查出的隐患及时整改。要按照设计要求，配足有毒气体检测（硫化氢、氨）装置，生产过程中，引风机、洗涤塔必须启用，要及时对洗涤塔的洗涤液取样分析，及时补充洗涤液（碱液）。对于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的岗位，要按照相关要求、结合作业人数配备相应的救援装备。要按照行业标准配备配足劳动防护用品，并强化如何正确的穿戴工作。

（三）加强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三个必须要求，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新改扩建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并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相关程序和手续。监管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对企业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相关规定的，必须依法查处。冶金企业要按照《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和州、县（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综合治理方案要求，对照《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认真细致全面开展安全管理和设备设施方面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全面消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要认真贯彻执行冶金、有色行业相关规程、规范及《云南

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进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综合治理集中攻坚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健全完善管理 10 条、行业和专项 31 条、复工复产 5 条及相关管理 5 条要求，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断改善企业安全条件，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以及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安全生产。要加强安全环保设施的管理，对安全环保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严禁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杜绝因安全环保设施不足、停用、失效导致事故发生。要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建立和完善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满足救援需求的装备，组织开展演练，提高处置能力。

（四）举一反三，组织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各级各部门各企业要认真汲取麻栗坡“8.22”事故教训，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按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总体要求，在矿山、道路交通、建设施工、危险化学品、民爆物品和烟花爆竹、城市燃气、消防、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持续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各级各部门要紧盯各类风险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采用突击检查、解剖式检查、深度执法、安全体检、明查暗访等方式开展全面检查，对排查出的风险问题，实行清单式管理、销号式管理。对专项整治行动中搞形式、走过场、隐患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不到位的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按照“四个一律”的要求，从严从速处理，坚决遏制事故多发易发的态势。

（五）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各级各部门要以新《安全生产法》实施为契机，以推进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抓手，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严肃查处和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督促企业认真严格遵守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七项职责，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企业本质安全。要充分发挥安全生产执法处罚的警示作用，对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隐患排查治理未开展或流于形式、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安全设施缺失不足等突出问题的企业，依法依规坚决予以查处。

文山州麻栗坡天雄新材料
有限公司“8·22”较大事故调查组
2021年11月22日